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SB01	S045	郭家麒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2	S030	林卓廷	143	-
S-CSB03	S046	莫乃光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4	S032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5	S033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6	S042	胡志偉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7	SV008	蔣麗芸	143	-
S-CSB08	SV007	譚文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自2019年6月因涉嫌參與反修例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至今有42人已被停職。」，請告知本會：

1. 提供各部門被停職公務員之數量會如何對司法或紀律程序造成影響？
2. 被停職中的42名公務員是否包括警務人員？如有，請告知相關數量；
3. 曾被「訓斥」的警務人員是否計算在此42名公務員中；

並請告知本會：

4. 43名相關公務員中，有一名公務員毋須被停職之原因；
5. 公務員在未被裁定有罪前而被停職的原因；
6. 警務人員在接受「訓斥」前是否需要安排停職？如是，請告知因「等待訓斥」而需要接受停職的警員數目為何？
7. 42名公務員被停職的原因為何？
8. 當中是否包括曾經參與罷工之公務員？如有，請告知其數量；
9. 因參與罷工而被停職的公務員數量；
10. 被停職公務員會否被停薪？請告知被停職公務員之詳細薪金安排。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的停職事宜。一般來說，如公務員正受研訊或調查是否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或當局已經或將會對其開展司法或紀律程序時，根據有關的既定機制，當局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可將有關公務員停職。停職並非紀律處分，也不是假定有關公務員有罪，而是有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關人員暫時不適合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和職能。

截至2020年2月29日，自2019年6月因涉嫌參與反修例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至今有42人已被停職。為避免對相關司法或紀律程序造成影響，我們不能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

由於涉嫌參與反修例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數目少，如要進一步提供他們所屬部門便會容易顯露他們的身分，從而對相關司法或紀律程序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至於公務員停職期間的薪酬安排，一般來說，停職人員如被落案起訴，可被扣起不多於一半的薪酬。如該人員因干犯嚴重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則當局可全數扣起其薪酬。如該停職人員最後在紀律程序中被處以免職懲罰，則被扣起的薪酬會被沒收。該人員如被處以免職以外的懲罰，可按當局認為合適的比率獲支付因停職而被扣起的薪酬。

另外，關於警務人員被「訓斥」的事宜，香港警務處提供下述資料：

警隊十分重視人員的操守和行為。警務人員必須符合行為及紀律上的要求，亦需要秉持警隊在公正、專業等各方面的價值觀。

警隊作出「訓斥」是為了即時介入及制止人員一些不當行為，並加以糾正，以及令其他人員知道相關行為不當。「訓斥」屬行政措施，是懲處機制的起點。如進一步調查發現需要作出其他行動，警隊會進行紀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故此，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數字。

警隊作出的「訓斥」，與因涉嫌參與反修例非法公眾活動被捕而被停職的公務員完全無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0)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除了行政主任的流失率外，請提供：

1. 過去三年政務主任職系的每月自動請辭離職人數，請按非首長級、首長級政務主任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每年政務主任離職人數佔該職系的百分比；及
3. 有否探討離職原因，及有何措施減少政務主任的流失率。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答覆：

1.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務主任職系的每月辭職人數(註1)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非首長級	首長級	非首長級	首長級	非首長級	首長級
4月	2	0	0	1	0	0
5月	1	0	0	0	1	0
6月	0	0	1	2	1	0
7月	0	2	0	0	0	0
8月	1	2	1	0	0	1
9月	0	0	3	0	0	0
10月	0	0	1	0	2	0
11月	0	0	0	0	1	0

	2017-18		2018-19		2019-20	
	非首長級	首長級	非首長級	首長級	非首長級	首長級
12月	0	0	0	0	0	0
1月	1	0	1	0	0	1
2月	0	0	1	1	1	1
3月	0	0	1	1	0	0
總數	5	4	9	5	6	3

(註1：按正式離職日子計算。)

2.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政務主任職系按年的流失人數(包括因到達退休年齡及其他原因包括辭職、約滿離職和去世)及流失率(註2)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離職總人數	15	27	14
流失率	2.32%	4.1%	2.11%

(註2：流失率即離職人數佔職系實際員額的比率。)

3. 所有機構均會出現人手流失的情況，最重要的是政務主任的工作具吸引力，而我們亦能招攬高質素的人才加入政府。過去10年，每年投考政務主任的人數一直維持在1萬人以上，而本年度的招聘吸引超過12 000人投考，可見政務主任這工作仍具吸引力。

概括而言，部分離職的同事是因為家庭理由；部分認為政務主任的工作性質不適合他們，並希望在其他工作領域作出新嘗試；另外部分是為了追求個人在學術方面的發展等。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和政務職系人員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不同渠道了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提供適當的協助。此外，我們亦為政務主任提供相關培訓，協助同事應付其工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防控疫情，政府早前表示將恢復提供有限度服務，部分公務員恢復在家工作。然而本人接獲公務員投訴今次政府在家工作安排並未全面實施，大部份仍然如常於辦公室上班，甚至有政府員工每週上班五天，當局未有全面實施政府員工在家工作令員工感到焦慮，亦不符合當局減少人流的政策。可否請政府告知：

- (一) 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目前已獲安排在家工作的員工數目和佔整體員工比例(包括透過承辦商聘用的外判員工)以及採取輪班制在家工作的員工數目和平均每週在家工作的工作天數目；
- (二) 是否有規定政府部門向公務員提供防疫物資如口罩，如有，詳情及如無，原因為何；
- (三) 就有政府部門要求員工就非緊急工作如常回辦公室工作，反映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各部門自行決定在家工作安排並非有效措施；當局會否向各部門發放適切的指引，規定非緊急及必要工作無須回到辦公室，或要求部門呈報其在家工作天數等，更有效統籌政府在家工作安排，保障員工健康；
- (四) 會否就政府員工在家工作所需的電腦裝置及其他軟硬件、技術支援等額外增撥款項，以提供相應資源？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及(三) 自1月29日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以來，各部門一直密切留意並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務求在配合抗疫目標和保障員工安全的同時，亦考慮到社會運作的需要，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因應疫情最新情況，政府由3月23日起再次調整公共服務和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藉此減少社交接觸。政府各部門只提供必要、緊急和有限度的基本公共服務。在特別上班安排推行期間，每個政策局和部門會按本身運作模式和所需提供的公共服務，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並不時因應情況作出調整，亦會繼續實施針對減少社交接觸和其他防疫措施。政府同時亦有呼籲企業就僱員工作安排作彈性處理，配合政府的防疫策略。
- (二) 就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例如口罩的安排，政府會優先供應口罩給醫護人員、前線提供必要和緊急服務以及參與防疫抗疫工作的人員。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早前亦認同各部門除供應口罩予上述人員外，亦可供應予在工作上須與市民頻繁接觸(例如在櫃檯提供服務)、須在人多擠迫地方工作，以及有運作或其他需要的同事。各部門會繼續按實際情況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口罩、酒精搓手液、酒精紙、手套及護目鏡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前已向部門發出指引，放寬部門採購口罩的規定，讓部門可更有彈性地在市場採購口罩，以照顧部門及其同事的需要。各部門首長亦會盡量體諒同事的處境，以體恤關懷的態度，回應同事所關心的問題。
- (四) 各局／部門會按實際運作情況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電子裝置及／或相應的技術支援以配合在家工作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SB050，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在2019-20年度新增的147個職位當中，25個屬有時限職位，122個屬常額職位。在2020-21年度新增的164個職位當中，71個屬有時限職位，93個屬常額職位。」，請局方以下表格回覆有關職位的分佈詳情為何？

專業職系 職位數目	建築師		測量師										規劃師		園境師		總數			
			屋宇 測量師		產業 測量師		土地 測量師		屋宇 保養 測量師		工料 測量師		物業 估價 測量師						城市 規劃師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 職位	常額 職位		
總數																				
相關職系 按年增幅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各局／部門會在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分別增加147個和164個屬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專業職系的職位，有關職位按有時限職位和常額職位的分項詳情載於附件。

各局／部門在 2019-20 年度增加的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專業職系的職位數目

專業職系 職位數目 部門	建築師		測量師												規劃師				園境師		總數	
			屋宇 測量師		產業 測量師		土地 測量師		屋宇 保養 測量師		工料 測量師		物業 估價 測量師		城市規 劃師		規劃師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建築署	1	9	-	-	-	-	-	-	4	5	1	6	-	-	-	-	-	-	-	2	6	22
屋宇署	-	-	2	9	-	-	-	-	-	-	-	-	-	-	-	-	-	-	-	-	2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	-	-	-	-	-	-	1	-	-	1	1	-	-	1	3	-	-	-	1	2	6
渠務署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教育局	-	-	-	-	-	-	-	-	1	1	-	-	-	-	-	-	-	-	-	-	1	1
環境保護署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政府產業署	-	1	-	-	-	6 ^[註1]	-	-	-	2	-	1	3	5	-	-	-	-	-	1	3	16

專業職系 職位數目 部門	建築師		測量師												規劃師				園境師		總數	
			屋宇 測量師		產業 測量師		土地 測量師		屋宇 保養 測量師		工料 測量師		物業 估價 測量師		城市規 劃師		規劃師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民政事務局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民政事務總署	-	-	-	1	-	-	-	1	-	-	-	-	-	-	-	-	-	-	-	-	-	2
房屋委員會	-	6	-	-	-	2	-	1	-	3	-	1	-	-	-	-	-	1	-	2	-	16
地政總署	-	-	-	-	5	15	4	6	-	-	-	-	-	-	-	-	-	-	-	-	9	21
勞工處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規劃署	-	-	-	-	-	-	-	-	-	-	-	-	-	-	-	7	-	-	-	3	-	10
差餉物業估價署	-	-	-	-	-	-	-	-	-	-	-	-	-	13	-	-	-	-	-	-	-	13
水務署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總數	1	19	3	10	5	23	4	9	5	11	2	9	3	18	1	11	-	1	1	11	25	122
相關職系按年增幅	4%		3%		7%		8%		7%		5%		16%		4%		2%		10%		6%	

註 1：當中 1 個職位可由產業測量師或物業估價測量師出任。

各局／部門在 2020-21 年度增加的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專業職系的職位數目

專業職系 職位數目 部門	建築師		測量師												規劃師				園境師		總數	
			屋宇 測量師		產業 測量師		土地 測量師		屋宇 保養 測量師		工料 測量師		物業 估價 測量師		城市規 劃師		規劃師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建築署	-	10	-	-	-	-	-	-	2	6	3	3	-	-	-	-	-	-	-	2	5	21
屋宇署	-	-	13	13	-	-	-	-	-	-	-	-	-	-	-	-	-	-	-	-	13	13
民航處	-	-	-	-	-	-	-	-	1	-	1	-	-	-	-	-	-	-	-	-	2	-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	-	-	-	-	-	-	-	-	1	-	-	-	-	-	-	-	1	-	5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	-	-	-	-	2	-	-	-	-	-	-	-	2	1	-	-	-	-	4	1
發展局(工務科)	-	1	1	-	-	-	-	-	-	-	1	-	-	-	-	-	-	-	-	-	2	1
教育局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政府產業署	-	4	-	-	-	3	-	-	-	5	-	-	4	3	-	-	-	-	-	1	4	16
民政事務總署	-	1	1	1	-	-	-	-	-	-	-	-	-	-	-	-	-	-	-	-	1	2

專業職系 職位數目 部門	建築師		測量師												規劃師				園境師		總數	
			屋宇 測量師		產業 測量師		土地 測量師		屋宇 保養 測量師		工料 測量師		物業 估價 測量師		城市規 劃師		規劃師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有時 限職 位	常額 職位
房屋委員會	12 ^[註1]	10	-	-	-	3	-	-	-	1	-	1	-	-	-	-	3	2	-	2	15	19
地政總署	-	-	-	-	8	7	8	1	-	-	-	-	-	-	-	-	-	-	-	-	16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1	-	-	-	-	-	-	-	-	-	-	-	-	-	-	-	-	-	1	-	2
規劃署	-	-	-	-	-	-	-	-	-	-	-	-	-	-	4	7	-	-	-	-	4	7
差餉物業估價署	-	-	-	-	-	-	-	-	-	-	-	-	2	-	-	-	-	-	-	-	-	2
總數	15	27	15	14	8	13	10	1	3	13	6	4	4	5	6	8	3	2	1	6	71	93
相關職系按年增幅	9%		7%		5%		6%		7%		5%		6%		4%		9%		5%		6%	

註1：當中9個職位可由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師、土力工程師、結構工程師或工料測量師職系人員出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SB042，2(a)部的跟進，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在2019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合共聘用2 939名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當中多少涉及專業職系人員？其中又有多少為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專業人員？請按局／部門分別列出。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根據界定，凡要求以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為專業職系。在2019年6月30日，執行職務與公務員專業職系相若的全職^(註)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共有226名，當中執行職務與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的有26名。按局／部門細分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註：「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按執行職務與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的
相若公務員專業職系劃分的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在2019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	相若的公務員專業職系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建築署	建築師	3
	工料測量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築師	1
發展局	屋宇測量師	1
	產業測量師	1
	城市規劃師	1
路政署	園境師	1
	土地測量師	1
香港郵政	建築師	1
	工料測量師	1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	3
	土地測量師	2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物業估價測量師	3
社會福利署	建築師	1
	工料測量師	2
運輸署	城市規劃師	1
總數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答覆編號CSB052指，「對於干犯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其所屬的決策局／部門可向他們採取紀律行動」，以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則會由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秘書處」)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處理」，自「反修例運動」發生以來：

1. 警務處有否向秘書處轉介任何涉及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涉嫌干犯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2. 鑑於警務處過去承認包括高級公務員在內的警務人員未有按照警察通例展示委任證，秘書處又有否處理任何涉及警務人員未有展示委任證的紀律個案？
3. 鑑於有不少報導顯示警隊內的高級公務員違反警察通例或涉嫌干犯不當行為，秘書處又會否主動調查？假若秘書處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投訴，秘書處又會否立案處理？
4. 針對答覆內提供的警務人員被懲處數字，請按警員職級交代簡易紀律行動、正式紀律行動(包括免職及其他懲罰)的相關數字。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對於干犯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紀律行動由其所屬的決策局／部門按既定機制跟進。決策局／部門(包括紀律部隊)可對性質輕微的個別行為不當個案採取簡易紀律行動。如有足夠理據對相關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決策局／部門會把個案轉介秘書處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處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過去5個財政年度，隸屬於香港警務處的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轉介秘書處根據《命令》處理而被懲處的紀律個案共有9宗，當中6名人員被免職，其餘被施以其他懲罰。

我們不會就個別紀律個案作出評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有多少名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遭革職並喪失全部退休福利？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在2019年，共有13位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遭革職並喪失退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一般職系處於去年增設一名總行政主任及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以處理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調職事宜後，與過去2年相比，行政主任職系出現調職安排延誤的情況有否改善？請提供增設上述2個職位前後，有關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調職情況的詳細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答覆：

為加強行政主任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包括聘任、人力策劃、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員工管理等，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於2019年4月增加了一位高級行政主任，而早前亦已安排在本年5月增加一名總行政主任，以分擔有關高級、一級及二級行政主任的職系管理工作。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按每年3月31日的情況計算)，於通常時間範圍內^註獲調職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數目分別為2 688人、2 877人及2 993人，相關數目於過去兩年按年增幅分別為7%及4%。整體而言，職系人員的調職安排進展穩定，大約82%至83%的行政主任都能在通常時間範圍內獲得職位調派。預計在新增的總行政主任到任後，以及在2020-21年度擬議新增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開設後，可以加快處理各級人員的職位調派工作。過去3年，行政主任職系各級職位調派的詳情如下：

職級	通常的任期	於2018年3月31日的情況		於2019年3月31日的情況		於2020年3月31日的情況	
		職級總人數	於通常時間範圍內獲調職人員數目 ^{註二}	職級總人數	於通常時間範圍內獲調職人員數目 ^{註二}	職級總人數	於通常時間範圍內獲調職人員數目 ^{註二}
二級行政主任	約2-3年	1 191	1 179	1 364	1 351	1 482	1 468
一級行政主任		1 037	794	1 064	799	1 110	750
高級行政主任	約3-4年	705	454	750	505	785	549
總行政主任	約4-5年	234	194	216	168	218	175
首長級行政主任		72	67	57	54	52	51
總人數		3 239	2 688 (83%)^{註三}	3 451	2 877 (83%)^{註三}	3 647	2 993 (82%)^{註三}

註一：通常時間範圍指有關職系人員的通常任期內或其完成通常任期後的一年內。

註二：部分人員因不同原因未能於通常時間範圍內獲調職，當中包括有關職系人員所屬的政策局或部門因運作需要而推遲調職安排，或部分人員因個人情況，如即將退休、個人健康、家庭因素等推遲調職。

註三：佔職系總人數的百分比。

- 完 -